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5.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胡瀚文、刘雅琴律师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明确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拟定暂不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，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、总体目标、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962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瀚文、刘雅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